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公司接受 PROMETEON TYRE GROUP S. R. L. 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接受 PIRELLI TYRE CO. Ltd 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接受关联方 PROMETEON TYRE GROUP S. R. L.、PIRELLI TYRE CO. Ltd 委托生产相关轮胎产品，并对 2018 年度进行了关联交易预计，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，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原则遵循市场规律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

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薛爽

杨一川

吴春岐

2018年4月13日